埠村街道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

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等，结合埠村街道实际需求，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并报“章丘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批准，现面向埠村街道辖区公开发布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公告如下：

**一、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共计120个岗位，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20个，均为社会事业类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100个，其中公共管理类25个，公共服务类66个，社会事业类9个。

**二、岗位名称及职责**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

1、公共管理类

①岗位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员。岗位数量：开发岗位2个，人员需求2人。

河道巡视员。岗位数量：开发岗位4个，人员需求4人。

公墓管护员。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个，人员需求1人。

文物保护巡查员。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个，人员需求1人。

森林防火员。岗位数量：开发岗位9个，人员需求9人。

护林绿化员。岗位数量：开发岗位3个，人员需求3人。

治安联防员。岗位数量：开发岗位5个，人员需求5人。

②岗位要求：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以上各岗位要服从街道（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村“两委”管理和安排，做好文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工作，并协助村“两委”做好就业和社保、民政、残联、扶贫、公共卫生等民生服务性辅助工作。在划定的巡查区域内针对环境保护、防火禁烧、文物保护、治安联防、河道巡查等工作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向所在村汇报，并参与整治；宣传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自觉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防火宣传和预防工作。

2、公共服务类

①岗位名称：

村务综合服务员。岗位数量：开发岗位30个，人员需求30人。

村容保洁员。岗位数量：开发岗位36个，人员需求36人。

②岗位要求：以辖区村居数量为参考设岗。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热爱公共事务，有扶老助残爱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政策宣传入户、人员信息摸排、文明劝导、卫生督导、疫情防控、村容保洁、环境整治等工作，同时协助村“两委”做好村级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3、社会事业类

①岗位名称：

养老护理员。开发岗位7个，人员需求7人。

劳动保障服务员。开发岗位2个，人员需求2人。

②岗位要求：以辖区村居数量为参考设岗。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热爱公共事务，有扶老助残爱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配合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敬老助残志愿服务，从事政策宣传入户、人员信息摸排、独居老人日探视、幸福院老人护理、养老及医疗保障服务等工作。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事业类）

岗位名称：社区服务引领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20个，人员需求20人。

2、岗位要求：埠村户籍或长期在埠村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主要从事社情民意的收集及协助社区完成村居社区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各项工作。

**三、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报名、民主评议及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组织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乡村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8日。城镇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村（社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报名地点：乡村公岗报名地点为各村居；城镇公岗报名地点为埠村街道人社中心。

4、咨询电话：83710757。

（二）聘用

埠村街道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民政、乡村振兴、人社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村振兴、人社、民政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工作监督指导小组，对各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

各村（社区）根据报名情况，严格按照城乡公益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

城乡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报经街道（镇）审核通过后，在安置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经培训后上岗。

**四、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分别为：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章丘区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详见职位表，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其他**

本公告由埠村街道（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埠村街道（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8日